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文件

中爆协(2017)46号

关于举办河南省民爆物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要求,定于2017年9月18日至22日在河南省登封市举办两期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培训人员

已持有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的民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学时

培训按照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进行分类教学,培训内容为贯彻国家和行业新政策以及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等文件,民爆安全管理知识;学时为16学时。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地址

1. 培训时间:

为不影响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请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两期培训。

第一期,9月19-20日培训,18日报到。

第二期,9月21-22日培训,20日下午14:00报到。

2. 培训地点：世纪东方大酒店（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郑少高速登封东出站口左转 100 米即到）

四、报名方式 and 联系方式

1. 报名方式

请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登陆《民爆行业安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www.mbpX2013.cn）报名，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培训。系统服务热线：4006968080。

2. 联系方式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王 亚 (010) 58830962 18518769846

肖 政 (010) 58830963 15801070320

河南省民用爆破器材与爆破服务行业协会：

联系人：史永平 18637187117

总台服务电话：(0371) 62830666

酒店负责人：秦晓娟 1380371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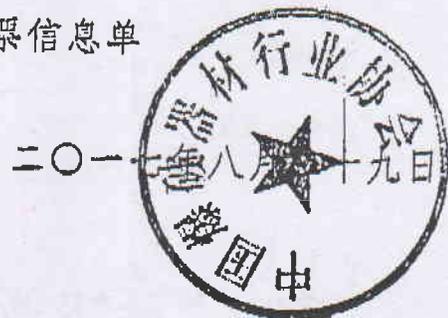
五、费用：培训费 900 元人；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需准备的证件材料

1. 请携带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2. 请携带本单位财务处出示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见附件）至会上。

附件：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



附件

注明：此表每个单位只需填写一份

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单

学 号：_____至_____

姓 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开票金额：_____元

填写前请先确认贵单位 是否 为“一般纳税人”单位。（请选择并打“√”）

特别提醒：如选“否”，则 **只** 填写以下 1-2 项，我们会为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特别提醒：如选“是”，且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完 1-2 项内容后 **继续** 填写以下 3-6 项内容，我们会为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税务注册地址：_____

4. 税务登记电话：（区号：_____ 座机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如包括分支行及网点请填写完整）：

6. 账号：_____

温馨提示：

- 请用正楷字体清晰、完整、准确的填写所有信息；
-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全部 1-6 项必填项写，缺一不可，请务必将 1-6 项信息填写完全；
- 发票一旦开出不可更改，请务必核对所有信息后提交，以便及时开具发票进行邮寄。